

南投縣新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課發會審查表】

※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完成核章後，於面審當天報送備查委員※

	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備註
學校 課程 總體 架構	1-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1-2學校課程願景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1-3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1-4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1-5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表(國小免填)	延續學生學習發展，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1-6課程實施說明	說明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	
	1-7課程評鑑規劃	妥適規劃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部定 課程 規劃	2-1至2-5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各單元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且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校訂 課程 規劃	3-1至3-3彈性課程計畫/彈性節數計畫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課程內容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其他	4-1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及簽到	✓	備註①
	4-2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運作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教材/版本，經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	✓	
	4-3 學校公開授課辦法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4-4 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應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	
	4-5課程評鑑檢核	能對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	

備註①：會議紀錄及簽到至少 4 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實施檢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計畫檢視或修正、109 學年度課程檢討與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教科書評選結果審視、110 學年度課程審查各一次(含課發會審查通過日期)。

教務（導）主任：教师兼代魏慶忠

校長：南投縣新城國小
校長蔡國琴